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第2号

2017年8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关于鄂托克前旗实施城镇规划2016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17〕550号批复批准征收集体土地2.6900公顷，现将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6年度第六批次建设项目，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高湖畔村、上海庙镇特布德嘎查。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城川镇高湖畔村集体土地0.6800公顷（均为未利用地）；

上海庙镇特布德嘎查集体土地2.01公顷（均为未利用地）；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内政办发〔2011〕143号)执行

五、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凡从国土资源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17年 08月 29日